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在公司本部参加现场会议的 5 人，董事熊卓远、李红淑、李瑞光、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公司决定聘任于淼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